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中利腾晖吐鲁番光伏并网发电项目(架空线工程) 编号：**21**

|  |
| --- |
| 致：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单位  主题：  **关于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宜**  内容：  贵公司拖欠多名工人工资未支付，且未给予明确答复。造成在2015年3月期间，工人多次围堵项目部，要求甲方对支付工资，影响恶劣。  2015年3月30日，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、工人当面协商，甲方见证情况下，施工项目部承诺在15日内（2015年4月13日前）付清工人工资，同时在之后的半月内，工人不得再对项目进展进行干扰。  2015年3月31日上午11时，贵公司12名施工人员无故拆除本期项目输电线路10号杆塔引流线一组（3根），此行为属于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行为，甲方项目部对其保留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，本次给予口头警告。要求你部引起高度重视，认真解决与工人之间的矛盾，并在协定期限内完成工人工资的支付。  另，临近并网时，贵公司多个电缆终端无施工人员，为了并网的顺利，经由甲方协调，贵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保定京电单位协定，由保定京电单位帮忙制作高压电缆终端多个，以及电气试验，施工费用为贰万元（￥20,000.00），许诺2015年1月中旬支付，但贵公司一直未支付。此部分款项，请贵公司于半月内（2015年4月13日）支付此笔施工费用。 保定京电收款人信息：程曙光 中国建设银行 6217 0046 0000 0381 985  请贵司认真、及时解决以上问题！  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  总监**/**专监：  日 期： 2015年3月30日 |

填报说明：

本表一式 3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。